

# 新光人壽 美利傳世

美元  
收付

躉繳  
2年繳

##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前需求保險金

114.11.10 台新人壽字第1140001104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  
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本保險提供身故保險金簡易限額理賠給付。)

(本保險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權利。)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  
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美元收付** | 多元幣別配置好輕鬆

💰 **快速佈局** | 可選擇躉繳或2年繳，  
享有終身保障

💰 **增值機會** | 年年有機會，  
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傳承規劃**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可選擇一次或分期給付



宣告利率查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  
提供查閱下載，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詢問。



## 給付項目

\*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li> <li>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li> <li>◎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li> <li>◎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li> </ul> </li> <li>新光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約定以分期定期給付的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新光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li> <li>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li>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ul>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li> <li>給付金額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給付「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最終保單年度對應之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li> <li>◎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li> <li>◎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li> </ul> </li> <li>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li> </ul>																							
生前需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第四保單年度起，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得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li> <li>生前需求保險金金額得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一部或全部，但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新光人壽其他包含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加或附加條款，所得申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合計以保險單首頁所載「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最高金額」為限。</li> <li>本契約給付生前需求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新光人壽給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係以申領本契約之全部身故保險金金額而計得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li> </ul>																							
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li> <li>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 rowspan="3">保單年度</th> <th colspan="5">給付方式</th> </tr> <tr> <th>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th> <th>抵繳保險費</th> <th>現金給付</th> <th>儲存生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滿16歲</td> <td>第1-6保單年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未滿16歲</td> <td>第7保單年度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li> <li>◆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li> </ul> <p>◎若現金給付金額不足美元100元者，則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如採抵繳保險費者，若本契約為躉繳、已繳費期滿或要保人已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p>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單年度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滿16歲	第1-6保單年度	✓	✓			未滿16歲	第7保單年度起	✓	✓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單年度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滿16歲	第1-6保單年度	✓	✓																			
未滿16歲	第7保單年度起	✓	✓	✓	✓																			

### ◎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3年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
自第4保單年度(含)起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而得之金額。

### ◎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

本契約為躉繳者：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躉繳保險費率。

本契約為分期繳者：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下列二者：

(一)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

(二)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例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新光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生命末期：係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新光人壽專業醫務顧問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者。

◎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最高金額：15萬美元。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發生加計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保障仍有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三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身故保險金簡易限額理賠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或復效二年後身故，依本契約之約定，新光人壽應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受益人得以保單條款第廿三條之文件，請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身故保險金」。

前項請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簡易限額理賠最高金額為限。

※簡易限額理賠最高金額：2萬美元

##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躉繳	2年期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投保年齡	0-80歲	0-78歲	保費折扣	1.躉繳：無 2.期繳： ● 首期採匯款且續期採金融機構轉帳，皆享保費1%折扣 ● 首期及續期採金融機構轉帳，皆享保費1%折扣	
繳別	躉繳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費2個月保險費)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高保額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率
	0-15歲	1萬美元 ≤ 保額 ≤ 200萬美元		12萬美元 ≤ 保額 < 20萬美元	1.0%
	16-80歲	1萬美元 ≤ 保額 ≤ 750萬美元		20萬美元 ≤ 保額 < 30萬美元	1.8%
				30萬美元 ≤ 保額	2.2%

-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 新光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新光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新光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三項約定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其他部分將依右表之不同匯款項目由負擔對象支付匯款相關費用。

-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新光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 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 所收取之轉匯費	收款銀行 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保費效益比表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繳費年期：以躉繳為例

保單 年度末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7%	57%	61%	61%	62%	61%
5	75%	75%	80%	80%	79%	79%
10	76%	75%	78%	80%	74%	76%
15	74%	75%	76%	78%	69%	71%
20	73%	74%	73%	76%	63%	66%

-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累積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重要事項告知

1.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新光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60%，最低15.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新光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 [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新光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8. 解約金並非保險給付項目，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10.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11. 新光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幣別（美元）為之，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並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2.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3.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新光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